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98）。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统一表决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7） |
| 1.01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1.05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1.07 |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 |
| 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盈峰环境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7-26335291 查询。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7；投票简称：盈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姓名/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100 | 总议案统一表决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1.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 |
| 1.05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 √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 |
| 1.07 |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股份性质（填股数）：_____股有限售条件股；_____股无限售条件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 _____至
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